



The Goods Vehicle Fleet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c/o Byrn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13/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G.P.O.Box 4929, Hong Kong
Tel: (852) 2218-3003 FAX: (852) 2218-3503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傳真及郵遞

歐女士：

對現有道路噪音的解決措施之意見

多謝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邀請本會提出對上述問題之意見，現將本會之意見詳列如下：

- (一) 本會並不同意立法會提議實施交通管理措施，對重型車輛在某些時段使用某些道路作出限制的處理方法。其原因主要有以下數點：
- ◇ 倘若實行有關措施，重型貨車將會無可避免地改用其它道路，這不但沒有解決問題之根源，還會構成社會各方面資源之浪費，例如消耗不必要之燃料，令空氣污染之情況更趨惡化，對環境保護問題帶來負面之影響。
 - ◇ 在重型貨車被迫改用其它道路後，所需行車時間及燃料消耗方面必有所增加，對運輸業界之運作成本將會百上加斤。
 - ◇ 日前，在路面上有很多交通樞紐，例如：東區走廊 荔枝角人橋及東九龍走廊等，一旦限制重型車輛使用上述之道路，將會對有關車輛之運輸工作造成很大的不方便。本會建議改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以紓緩現有道路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

(二) 本會將支持立法會研究在新運輸工程計劃的最初規劃及設計階段時，從根源處著手消除交通噪音的可行性。

◇ 長遠而言，現有之噪音問題應該從市區重建和改善城市規劃著手，全面解決。加設隔音屏和隔音罩、重鋪低噪音物料、以及考慮建設地底交通道路網絡等，都值得政府及有關方面詳細考慮。

(三) 有關不斷及長時間的高水平交通噪音對人們及其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方面，本會相信若由醫學專家或醫學團體對該問題發表意見將更為適合，因此對該問題本會將不予置評。

希望本文能清楚解釋本會對有關問題之立場，倘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118 5522 與下開簽署人聯絡。

此致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主席

呂明堅謹啟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